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车宏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少波

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车宏莉

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